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856



2018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書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4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執行董事

商建光先生(董事會主席)(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
Teguh Halim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
熊威先生
林黎女士(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於2018年10月3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偉銘先生
杜振基先生
陳麗華女士

公司秘書

劉範儒先生

審核委員會

雷偉銘先生(主席)
杜振基先生
陳麗華女士

薪酬委員會

雷偉銘先生(主席)
Teguh Halim先生(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
熊威先生
杜振基先生
陳麗華女士

提名委員會

商建光先生(主席)(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
熊威先生
雷偉銘先生
杜振基先生
陳麗華女士

執行委員會

商建光先生(主席)(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
Teguh Halim先生(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
熊威先生
林黎女士(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

投資委員會

商建光先生(主席)(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
Teguh Halim先生(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
熊威先生
林黎女士(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林黎女士(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
劉範儒先生

公司網頁

www.ernestborel.ch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瑞士辦事處

8, rue des Perrières
2340 Le Noirmont
Switzerland

中國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天河路385號
太古匯一座701室
郵政編碼：5106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第一座16樓
1612-18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2018年10月31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財務摘要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的營業額較去年(「**2017財政年度**」)下降，由227.2百萬港元減至171.8百萬港元。
 - ⌚ 2018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由21.2%增至44.2%。2018財政年度的毛利由48.1百萬港元增至75.9百萬港元。
 - ⌚ 2018財政年度的除稅後虧損為97.7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197.3百萬港元)，減少50.5%。
 - ⌚ 2018財政年度的每股虧損為28.11港仙(2017財政年度：56.78港仙)。
 - ⌚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2018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財政年度：無)。
-

註：倘本年報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為準。



主席 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依波路」、「本公司」或「我們」)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報告。

環球經濟及市場環境於2018年仍然充滿挑戰，貿易戰對全球的經濟影響依然存在，種種不利因素均導致消費者及客戶消費態度變得謹慎。本公司持續地運用合適策略及加強產品設計能力，密切監察營運成本及落實於「瑞士製造」手錶行業實施有效的資源使用計畫，以審慎的態度來面對嚴峻市場環境所帶來的挑戰。



於2018年9月，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冠城**」)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最後更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憑藉冠城經營鐘錶業務的經驗及其集團強大實力支持，本公司相信未來定能產生協同效應，可加強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全球之分銷渠道，長遠推動本公司整體發展。

同時，本公司也於2018年9月在中國廣州舉行了一場大型新品系列發佈會，以全新品牌形象、專櫃設計及現場兩位全新品牌形象大使，向市場發放更有活力、更年輕及國際化之「依波路」輕奢品牌形象信號。於發佈會上，由國際知名瑞士手錶設計師開發的符合品牌及市場定位的三大全新產品線，包括：浪漫情侶、優雅淑女及瀟灑雅仕呈現於各客戶及消費者的眼前，大獲好評。

展望2019年，本公司依然保持審慎積極之態度審視經濟環境，密切控制本集團銷售、分銷以及行政開支方面等營運成本，運用迎合市場及營銷策略及推出適合市場的新產品，以應對千變萬化之市場環境。與此同時，本公司也一直物色不同的投資機遇，以擴大盈利基礎，期望可為股東帶來有價值及可持續的回報。最後，本人謹向各股東及客戶對本公司長期以來之信任及信心表示謝意。

商建光先生

主席

2019年3月29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商建光先生，67歲，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12月21日，商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目前，商先生現任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冠城**」）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於本年報日期，冠城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直接股東國際名牌有限公司（「**國際名牌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4.08%之股本權益。商先生於2004年11月加入冠城董事會，現為冠城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冠城的附屬公司珠海羅西尼鐘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商先生亦獲委任為冠城多間附屬公司（包括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商先生畢業於福州大學，主修化學，為中國內地合資格高級工程師。

彼加入冠城集團前，商先生曾於多家大型公司出任高級職位，並曾擔任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222）的總經理及董事。彼亦擔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067）的董事。彼於企業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知識及豐富經驗。

Teguh Halim先生，37歲，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亦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Halim先生為國際名牌有限公司的董事。目前，Halim先生為冠城的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10月加入冠城，並於2018年1月23日起獲委任為冠城的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冠城的執行董事之前，彼為冠城的副總裁。Halim先生亦為冠城歐洲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冠城多間從事鐘錶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鐘錶製造及分銷行業以及工商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Halim先生畢業於俄亥俄州立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林黎女士，40歲，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亦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林女士於2008年加入冠城出任投資經理，並已獲調任為行政總裁助理，主要負責併購及業務發展。林女士領導冠城之海外投資及併購項目。彼亦獲委任為冠城多間附屬公司（包括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名牌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女士現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代表。林女士於2001年於西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畢業，持有商科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

熊威先生，現年5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10月4日起生效。此外，熊先生於2017年3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熊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山西大學，獲頒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英語專業。彼於1986年至2001年曾任職於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彼於2001年至2006年曾任北京東方銀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主席兼法律代表。自2004年起，彼曾任並仍在任本公司主要股東（自2016年10月3日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2%）安理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46歲，於2018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熊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深圳大學國際金融貿易系，並於1995年至2000年在深圳太平洋保險公司財產保險項目部任職。熊先生於2002年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此，熊先生於2003年至2005年在北京歌華有線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部任職。自2006年起，熊先生一直擔任北京共和同創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威先生的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偉銘先生，現年4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7年10月27日起生效。於2017年12月22日，雷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雷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雷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雷先生於審計、會計、投資、金融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雷先生目前為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為浩沙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00)的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22日至2016年1月29日為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5月11日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期間，彼集中調查未解決審計事宜及法律程序，且該公司現正進行清盤。此外，雷先生於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為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1)的首席財務官。

杜振基先生，現年5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6年10月4日起生效。杜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西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杜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04年至2011年曾任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麗華女士，現年5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7年12月22日起生效。陳女士於1998年6月在中國取得經濟管理專業資格且現任香港一家會計及稅務顧問公司擁有人兼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陶立先生，66歲，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陶先生於2018年1月加入本公司，此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rnest Borel S.A.副總裁。陶先生自2005年1月起至2014年11月為冠城副總裁，負責冠城旗下依波品牌之鐘錶製造及分銷業務，並自2014年11月起至2018年1月獲委任為冠城執行董事，負責冠城旗下歐洲品牌之管理。陶先生自1991年2月起至2014年11月曾擔任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冠城於2004年收購之公司）董事總經理。陶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現稱中國對外經貿大學），主修外貿英語專業。彼亦為中國大陸之高級經濟師。彼於商業管理、國際商務、品牌建設、市場推廣等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公司秘書

劉範儒先生，現年51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集團財務總監。劉先生於2004年10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由2000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劉先生於金融及會計有超過24年經驗，自2012年2月以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

劉先生於1991年5月從加拿大康考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彼其後於2001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關於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關於董事資料的變動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商建光先生	於本年度，商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的主席。
雷偉銘先生	由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雷先生獲委任為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1）的首席財務官。於本年度，雷先生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雷先生不再為浩沙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00）的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依波路自1856年在瑞士開業，擁有逾163年的輝煌歷史。一直以來，本集團秉承「瑞士製造」的優良品質及嚴謹品質控制的宗旨，以自有品牌「依波路」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作為其中一家歷史最悠久的瑞士名錶製造商，依波路以「翩翩起舞的情侶」的品牌形象，體現浪漫優雅的氣質，加上其明確清晰的市場定位，成為瑞士情侶錶品牌的領導者。本集團龐大的分銷網絡覆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香港、澳門及東南亞的零售市場。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超過770個銷售點（「銷售點」）。

依波路錄得收入171.8百萬港元（2017年：227.2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24.4%，其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至75.9百萬港元（2017年：48.1百萬港元）及44.2%（2017年：21.2%）。因此，於2018財政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97.7百萬港元。

中國市場

中國依然為本集團的核心市場。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國內擁有約620個銷售點。來自中國分部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193.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的149.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87.1%。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擁有約130個銷售點。此等市場的銷售額由2017財政年度的28.7百萬港元減少約26.4%至2018財政年度的21.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12.3%。

財務回顧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我們的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的227.2百萬港元減少55.4百萬港元或約24.4%，至2018財政年度的171.8百萬港元。

按地區劃分的表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
中國市場	149,623	193,401	(43,778)	(22.6)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	21,107	28,684	(7,577)	(26.4)
其他市場（主要在美國及歐洲）	1,076	5,120	(4,044)	(79.0)
合計	171,806	227,205	(55,399)	(24.4)

中國市場

中國持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佔2018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87.1%。在此地區的銷售由2017財政年度的193.4百萬港元減少約22.6%至2018財政年度的149.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佔我們2018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12.3%。此等市場的銷售由2017財政年度的28.7百萬港元減少約26.4%至2018財政年度的21.1百萬港元。

其他市場

其他市場的收入(即美國及歐洲市場)由2017財政年度的5.1百萬港元減至2018財政年度的1.1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約179.1百萬港元減少約46.5%至2018財政年度約95.9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存貨撥備減少。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的48.1百萬港元增加27.8百萬港元或約57.8%至2018財政年度的75.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21.2%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44.2%。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存貨撥備減少約50.9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由2017財政年度的25.8百萬港元減少11.9百萬港元或約46.1%至2018財政年度的13.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少17.3百萬港元、存貨虧損減少18.8百萬港元及申索減少4.3百萬港元，被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增加1百萬港元及外匯虧損增加約27.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後者主要源自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兌港元貶值。

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的117.6百萬港元減少47.9百萬港元或約40.7%至2018財政年度的69.7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2018年總收益約40.6%(2017年：約51.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的61.1百萬港元稍微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61.7百萬港元，增加0.6百萬港元或約1.0%。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27.7百萬港元稍微減少0.5百萬港元或約1.8%至2018財政年度27.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018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由2017財政年度的197.3百萬港元減至2018財政年度的97.7百萬港元，減少50.5%。

存貨

存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02.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約366.1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36.1百萬港元或約9.0%。存貨減少乃由於年內的消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81.6百萬港元及約62.4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乃由於2018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39.2百萬港元稍微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約41.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8.9百萬港元(2017年：56.2百萬港元)。基於借貸為223.1百萬港元(2017年：241.6百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為224.6百萬港元(2017年：317.6百萬港元)，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貸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99.3%(2017年：約為76.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應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應為全部之223.1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集團成員有外幣銷售，令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此外，我們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銀行借貸及我們集團內結餘均以外幣計值。

我們將於必要時監控外匯走勢，並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質押

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賬面值為1.0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押記(2017年：1.0百萬港元)；及
- (b) 賬面值為17.2百萬港元的投購人壽保單按金的押記(2017年：17.4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經董事會批准之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之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待決訴訟

於2018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訴訟：

- (a) 根據廣州天河區法院於2018年12月26日頒佈的民事判決書，本集團須向一名前僱員賠償人民幣2,356,212元。本集團拒絕接受判決，並已向法院申請上訴。然而，我們已就有關申索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悉數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及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2018年9月18日，緊隨冠城之全資附屬公司VGB Limited（「要約人」）完成收購本公司202,2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22%）後，冠城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間接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

因此，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該等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其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收購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於本年報日期，冠城間接擁有222,634,48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08%。本公司為冠城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及該要約之詳情載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2018年10月5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之聯合公告。

公眾持股量

緊接要約於2018年10月26日截止後，22,861,000股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具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因此，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即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故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份量規定。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8年10月29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2018年11月7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自2018年10月26日（即要約截止日期）起至2019年1月25日止時期之豁免（「豁免」）。

於2019年1月21日，於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銷售5,5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份量已上升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2%。要約人亦已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合共33,006,5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期。於2019年1月28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截至2019年3月15日止之延長豁免期。

於2019年3月15日，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有條件協議已經完成。此外，於2019年3月11日，要約人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按悉數包銷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減持合共25,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本公司已獲要約人告知，於2019年3月14日，配售協議已經完成。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要約人持有222,634,48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08%）及公眾人士持有86,867,5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份量規定。

本公司公眾持股份量之詳情載列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於2018年11月8日、2019年1月25日、2019年1月28日及2019年3月15日刊發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31名全職僱員，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73名僱員減少15.4%。2018財政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約59.4百萬港元增至約67.9百萬港元。

我們向所有全職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亦可能按僱員職位授予其他津貼。我們的銷售員工亦合資格按彼等達到銷售目標的能力獲發佣金。此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及我們酌情決定獲獎勵年終花紅。我們進行年度表現考核，以確保僱員就其表現收到反饋意見。本公司已於2014年6月2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概無於2018財政年度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讓彼等掌握本集團產品、技術發展及行業市場狀況的最新情況。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參加會議及展覽，加深對行業的了解。

資本承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概無資本承擔(2017年：26.1百萬港元)。

前景

一直以來，本集團致力透過落實有效市場策略及組織多項品牌提升活動，增強「依波路」品牌的知名度。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全面以全新形象呈現於市場，包括新櫃檯形象及委任兩位全新品牌形象大使，期望向消費者推廣更有活力、更年輕及國際化之「依波路」輕奢品牌形象信號。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不同地區舉辦路演、投放戶外廣告、網路紅人宣傳及各種數碼電子廣告等，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佔有份額。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落實與國際知名瑞士手錶設計師攜手合作，加強產品設計實力，將「依波路」品牌這份浪漫的文化延續和進行全新演繹，開發了符合品牌及市場定位的三大全新產品線，包括：浪漫情侶、優雅淑女及瀟灑雅仕。本集團確信分別屬於此三大不同產品線的「瑞士製造」男裝表、女裝表及情侶對表系列，都能迎合我們中至高端目標客戶，以致千禧一代千變萬化的喜好。

於回顧年內，瑞士工廠的生產線已進行了全面的升級和改造，在「瑞士製造」手錶之工匠精神繼續被發揚和傳承之同時，依波路手錶的品質也繼續維持高品質水準。

展望2019年，環球經濟及中國市場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依然保持審慎、積極及樂觀之態度，密切控制本集團銷售、分銷以及行政開支方面等營運成本及「瑞士製造」手錶行業環境，實施有效的資源使用計畫；與此同時，本集團對外持續地運用合適市場及行銷策略，加強產品設計實力，以迎合千變萬化之市場環境及各項挑戰。最後，本集團也一直物色不同的投資機遇以多元發展及擴大其盈利基礎，期望未來可為股東帶來有價值及可持續的回報。

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利於提高整體表現及問責性，對於現代化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已為企業管治採納香港聯合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為依歸，並致力識別及制訂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由於薛由釗先生（「薛先生」）在2018年10月12日辭任前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所以本公司偏離該守則條文。經考慮(a)由薛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本集團快速及有效地進行業務規劃及執行；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會考慮的事宜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相信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12日期間，董事會的組成可以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

鑑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出現變動，於2018年10月12日，商建光先生（「商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而陶立先生（「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監督董事會所釐定政策的執行情況。於2018年10月12日作出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樓柳青女士（「樓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華女士因其他業務發展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4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樓女士亦因其他業務發展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6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 E.1.2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時任主席薛先生因其他業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準守所有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重大事宜，包括制定及通過所有政策事宜、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監督及控制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須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本集團日常營運決策交由管理團隊處理，彼等於由高級管理層帶領，對本集團的業務經驗豐富及具專業知識。

董事會組成

本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商建光先生（董事會主席）（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

Teguh Halim先生（董事會副主席）（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

熊威先生

林黎女士（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

薛由釗先生（於2018年10月12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2018年10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於2018年10月31日獲委任）

樓柳青女士（於2018年10月31日辭任）

陳君珀先生（於2018年4月1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偉銘先生

杜振基先生

陳麗華女士

董事會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相關專門技術。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就本公司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以商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監管財務及營運表現、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商討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合及充足保險，以保障董事因企業活動而被提出法律訴訟的責任。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已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於本年度，董事透過出席簡報會、研討會、會議或閱讀材料，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

出席業務、企業管治或董事職務 相關之專家簡報會／研討會／會議

執行董事

商建光先生(董事會主席)(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	✓
Teguh Halim先生(董事會副主席)(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	✓
熊威先生	✓
林黎女士(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	✓
薛由釗先生(於2018年10月12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2018年10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於2018年10月31日獲委任)	✓
樓柳青女士(於2018年10月31日辭任)	✓
陳君珀先生(於2018年4月10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偉銘先生	✓
杜振基先生	✓
陳麗華女士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薛先生曾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直至彼於2018年10月12日請辭為此。因此，本公司偏離該守則條文。於2018年10月12日，商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陶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有關任命以後，本公司已遵從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及就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向董事會成員作出簡報。主席亦確保董事會成員與具有能力及授權的管理層協作，以令管理層就各事項（包括策略議題及業務規劃程序）發表具建設性的意見。行政總裁負責監督董事會所釐定政策的執行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判斷並詳查本集團的表現，其意見對董事會決定舉足輕重。尤其是，彼等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控制等問題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以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致使股東的全部利益可獲考慮，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均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所載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21日批准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確保在預留適當的儲備作未來發展的同時，亦能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回報。

本公司以向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作為目標。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該等股息的宣派及分派須以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營運為前提。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決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 (b) 本集團未來的盈利；
- (c) 本集團資本的需求；
- (d)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 (e)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f) 本集團的營商發展策略及未來的拓展計劃；
- (g) 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h) 普遍的經濟及行業情況；及
- (i)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所規限。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對股息政策作出審閱並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對其進行修訂，且概不保證在任何既定期間建議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

董事會定期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形式進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於本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數目以及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商建光先生(附註1)	1/12	不適用	不適用	0/3	0/3	0/0	不適用	不適用
Teguh Halim先生(附註2)	3/12	不適用	1/3	不適用	0/3	0/0	不適用	不適用
熊威先生	8/12	不適用	1/3	1/3	3/3	0/0	0/1	1/1
林黎女士(附註3)	3/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0/0	不適用	不適用
薛由釗先生(附註4)	1/12	不適用	1/3	1/3	3/3	0/0	0/1	0/1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附註5)	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樓柳青女士(附註6)	0/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陳君珀先生(附註7)	0/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偉銘先生	10/12	4/4	3/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杜振基先生	9/12	4/4	3/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陳麗華女士	8/12	4/4	3/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1

附註：

- 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12月31日再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的主席。
- 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 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 於2018年10月12日辭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於2018年10月31日再辭任執行董事。
- 於2018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於2018年10月3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於2018年4月1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獲提供有關事項的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個別及獨立地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必定盡力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全體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事項。本公司至少於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前十四日向董事發出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規則及條例。

公司秘書

劉範儒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劉範儒先生已獲悉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規定，且彼確認已於本年度曾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按特定任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在三個月前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該服務合約於屆滿時將自動重續。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委任函於屆滿後自動重續。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所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須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設現時董事會席位的董事，僅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2014年6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及受惠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儘管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繼續根據功績基準作出，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及具備多種對本公司業務需要而言屬恰當的見解。本公司將按多項準則遴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以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iv)執行委員會；及(v)投資委員會並已界定職權範圍。解釋其相關角色及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董事委員會可於作出合理要求後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援助，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i)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本公司根據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的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偉銘先生及杜振基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雷偉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在本公司管理層並無與會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年度業績及內部監控事宜，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 並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
- 協助董事會履行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責任；及
- 考慮於本年度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為核數師以填補因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辭任所留下空缺，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ii)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的推薦意見、檢討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Teguh Halim先生及熊威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五名成員。雷偉銘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檢討本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
- 考量於本年度新聘／調任董事的薪酬方案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iii)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並在考慮提名人的獨立性及資格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透明。於物色合適且合資格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就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發展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會已於2018年12月21日批准及採納一項提名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以載列出指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有關甄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的方法。

本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董事會擁有適當的技能、經驗及多樣性觀點以切合本公司業務的需求。

在評估、選擇和推薦董事會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統稱為「**因素**」)：

- (a) 品格和誠信的聲譽；
- (b) 本公司業務涉及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及其他專業資格；
- (c) 對可投入時間和相關範疇關注的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 (d)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其是否獨立於董事會其他成員或與彼等之關係、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
- (e) 候選人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 (f) 有否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實體出現交叉董事職務或與其他董事的重大關連的情況；及
- (g) 設有序的董事會繼任計劃。

目前，提名委員會包括商建光先生及熊威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成員。商建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評估其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於本年度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
- 考慮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於本年度的成員變動，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審閱董事會的提名政策。

(iv)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9日成立執行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其負責促進本公司日常經營，使其更有效率、處理董事會不時委派的有關事宜及加快董事會作出決策的過程。執行委員會會議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目前，執行委員會包括商建光先生、Teguh Halim先生、熊威先生及林黎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四名成員。

於本年度，執行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處理毋須通過定期董事會會議處理或董事會主席認為透過臨時董事會會議處理則為時已晚的相關事宜；及
- 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授權範圍及其變更。

(v)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9日成立投資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其負責評估本公司所建議的投資項目及就有關投資項目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投資委員會會議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目前，投資委員會包括商建光先生、Teguh Halim先生、熊威先生及林黎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四名成員。

於本年度，並無舉行投資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根據其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執行。職責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於本年度，董事會(a)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憲章文件

本公司本年度內之憲章文件並無改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財務申報

董事會在集團財務總監及財務部的支援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重大質疑的事項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的香港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有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可靠有效。為保護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投資，於本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各大營運事項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履行年度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到公司目標的風險並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過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進行風險評估，以便識別、評估及優先處理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以及就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進行檢討。本集團亦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編製內部檢討報告及提出改善建議。內部監控制度檢討的範圍及結果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由該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識別內幕資料並保持其機密性直至透過聯交所營運的電子刊發系統予以適當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

於本年度，本公司續聘國富浩華作為香港獨立核數師。然而，於2018年10月30日，國富浩華辭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而香港立信德豪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2018年10月31日生效。除特別批准項目如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外，獨立核數師不得提供非審核服務。審核委員會檢討獨立核數師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並批准其費用。截至本年度，就本公司前任及現任獨立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730
非審核服務	169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續聘獨立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且彼等已同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及時及有效溝通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透過中／年報、公告及通函獲取準確、清晰、全面及即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將所有企業通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ernestborel.ch。董事會繼續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定期溝通，讓彼等不時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經營、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多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透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會上提問。在股東大會上，每項重大的個別事務均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表決。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會於表決一項決議案之前解釋進行投票的程序。投票的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要求或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通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遞呈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股東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按正常程序召開股東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發出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至董事會，並註明送交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第一座16樓1612–18室或電郵至公司秘書thomson@ernestborel.ch。在接獲查詢後，公司秘書將(a)向董事會傳遞有關董事會權限的事宜及(b)向執行董事傳遞有關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我們」、「依波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深明其對社會與環境影響的重要，以及在長遠增長和可持續業務發展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身為製造及零售業的一份子，本集團在生產及整個營運過程中，可持續發展模式的責任。

身為負責任的生產商，我們繼續著重產品責任的重要 — 如何確保產品質素和保障客戶權益。我們設有清晰明確政策，監察及控制產品質素，同時保障本集團及他的知識產權，藉以堅持我們產品卓越質素。

除確保產品質量外，我們一直珍惜及全面倚賴僱員於業務經營中所作出的努力。故此，作為一名負責任的僱主，我們設下明晰政策及管理系統，確保僱員於工作環境受到公平對待，享有機會探索及發展其潛能。透過不斷向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我們希望創造一個能令僱員實現自我增值的工作環境，並具備打造超卓優質鐘錶的能力。

此乃我們作出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雖然我們對去年及今年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成績感到滿意，但我們發現仍有若干方面可作進一步改善。故此，我們致力不斷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並一直尋求於該等方面創新及達致我們目標。

1.1 報告期間

本報告涵蓋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對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1.2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發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公司已全部遵從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

1.3 報告範疇

本報告詳列由內部和外部持份者識別，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環境及社會事宜。我們已應用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此追蹤及列舉在資源動用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利益相關方溝通

我們竭力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強調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方的參與及溝通。我們致力與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客戶、僱員、政府機關及非政府機構)保持公開及持續溝通。

1.5 重大性評估

報告涵蓋環境及社會議題，涉及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多個方面。列表如下，本集團已識別與其營運屬重大的相關事宜，並於報告披露各項績效表現：

層面	重大事宜	本報告相關章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	2.1
A2.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2.2–2.3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廢物管理	2.4
B. 社會		
B1. 僱傭	勞工準則	3.1–3.2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	3.3
B3. 發展及培訓	發展及培訓	3.4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	3.1–3.2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4.1
B6. 產品責任	品質監控 客戶服務 數據保安	4.2–4.4
B7. 反貪污		3.5
B8. 社區投資		5

1.6 持份者回應

如對本報告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提議，請透過以下方式與本集團聯絡：

香港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
第一座16樓1612–18室

電話：(852) 3628 5511
傳真：(852) 3582 4933
電郵：thomson@ernestborel.ch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2. 保護環境

作為一名世界知名瑞士手錶製造商，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瑞士，並全面認同保護環境乃我們作為一名企業公民的核心責任。儘管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並不重大，我們仍致力透過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碳足跡保護珍貴的天然資源，詳情見下文。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往可持續發展方向前進，尋求機會減少環境影響。

2.1 溫室氣體排放

因應氣候變化所帶來挑戰，本集團致力減少日常營運中的碳排放。為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績效，我們已就我們的能源及資源利用作出碳計量。固定燃料、汽車燃料及電力使用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排放合共139.81噸二氧化碳等量的溫室氣體，密度為每名僱員0.61噸二氧化碳等量。

溫室氣體	排放量	單位
範圍1	固定燃料	15.99
	汽車燃料	11.89
範圍2	用電	111.93
總計		139.81
密度		0.61
		每名僱員噸二氧化碳等量

因應碳計量的結果，我們將相應地改善環境政策並將繼續爭取機會減少碳足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資源管理

我們意識到節約資源的重要性，致力有效益及負責任地利用資源。例如，我們的採購政策嚴格控制我們的採購及將物料保持於理想水平，以免訂購過多造成潛在浪費。此外，工人於工作場所組裝手錶的燈光調至理想亮度，避免過度消耗能源，並在環保及工作環境舒適之間取得平衡。

為更深入了解我們於資源管理的表現，我們於報告期間開始追蹤我們的消耗模式。有關結果呈列如下。本集團所消耗資源主要類型為電力、汽車燃料、固定燃料、自來水、紙及包裝材料。

資源消耗類型	消耗量	單位
用電	185,069	千瓦時
密度	801.16	每名僱員千瓦時
汽車燃料	10,574.48	公升
密度	45.78	每名僱員公升
固定燃料	5,014	公升
密度	21.71	每名僱員公升
用水	652.16	立方米
密度	2.82	每名僱員立方米
紙	1,980.68	公斤
密度	8.57	每名僱員公斤

包裝材料類型	消耗量	單位
紙箱、塑料及其他	60.95	噸
密度	0.26	每名僱員噸

2.3 綠色辦公室

於香港及中國辦公室，我們主動鼓勵及推廣「綠色辦公室」概念，因為我們相信保護珍貴資源乃我們全體的共同責任。綠色辦公室政策涵蓋各種環保行動，例如實施綠色採購策略；升級至節能LED照明；透過預設雙面打印減少用紙；及購買循環再用紙張或獲可持續森林管理認證的紙張。例如，於採購過程中將優先選擇獲能源效益標籤認可的電器。

2.4 廢物管理

在我們的瑞士車間，我們的生產主要是手錶組裝，因此，我們於營運過程中不會產生有害廢物。儘管如此，我們努力於營運過程中實現最大可能的回收利用。例如，舊手錶電池由第三方回收公司回收，以避免電池向垃圾填埋場釋放可能對環境造成威脅的化學物質。此外，工作場所產生的廢物(主要包括金屬)經過小心收集及大部分予以回收，並於有需要時全面遵守瑞士環境法律及法規作出處理。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有關廢物處理的違反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3. 關懷員工的僱主

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透過確保安全、公正的工作場所，我們致力為僱員創造價值，並提供定期培訓及個人發展機會。因此，除遵守所有當地的僱傭慣例(包括最低工資、提供法定假期及休假、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慣例等)的法律及法規外，我們竭力回饋僱員。

3.1 僱傭慣例

我們根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手冊(當中載有人力資源事宜一切必要步驟及程序的詳情)進行所有人力資源活動。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提供醫療保險及年終獎福利。除法定假期外，僱員還可以享受年假及特別休假，使其能夠更靈活地平衡工作和生活。其他特別僱員福利包括免費獲得本公司生產的手錶及於購買不同公司手錶時享有特別員工折扣。

3.2 機會平等與多樣性

在依波路，我們包容多元並認為，且不論性別、殘疾、種族、家庭狀況等，任何人都應該得到公平及平等的待遇。我們要求僱員嚴格遵守行為守則，且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騷擾或歧視。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了有效的溝通渠道，讓其表達意見並報告工作中的任何相關事情。我們認真看待每份舉報個案，並為僱員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及保護。

3.3 安全及健康工作場所

由於我們的生產主要涉及手錶組裝，並無使用重型機械或危險化學品，故我們的工作環境相對安全，同樣僱員面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較低。然而，我們始終採取一切必要的防備及措施確保工作場所安全。例如，在我們的瑞士車間，我們張貼通知及提示，提高僱員的潛在危險意識。我們亦發出人體工程學的安全指示及海報，提醒僱員在使用電腦及製作手錶時的正確姿勢的重要性。

除了工作場所的潛在安全問題外，我們意識到外部因素(包括辦公大樓發生火災)造成危險的可能性。因此，為作好準備及確保我們的員工意識到潛在危險及清楚應急計劃，我們還要求僱員參加在彼等各自工作場所的消防演習。透過該等舉措，我們希望盡量減少我們僱員面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風險。

3.4 培訓及持續發展

當今市場競爭激烈、經濟日益波動，公司如欲於市場上保持競爭力及獲取成功，不斷創新及奮進乃致勝之道。我們深信僱員的持續成長和發展，亦有助本公司壯大及發展。因此，作為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的一環，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機會，讓彼等與公司一同成長。我們亦鼓勵員工接受外部培訓課程，並提供補貼，支持其持續專業發展。於報告期間，我們為員工舉辦不同的建立團隊精神的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道德操守

在依波路，我們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賄賂、偽造或貪污。為杜絕該等形式的非法活動，我們為全體僱員制定了行為守則作為僱員手冊的一部分，禁止濫用、偽造或欺詐以及貪污活動，包括接受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人員的利益。

我們將該道德操守延伸至外部利益相關方，亦適時透過不斷審視及作出聲明，要求僱員避免利益衝突，尤其是負責下達採購決定的採購員工。

我們實施「檢舉政策」，鼓勵僱員舉報可能違規行為。舉報者的身份將於整個調查期間受到完全保護及保密。本公司致力即時及公平處理任何舉報個案。

4. 產品責任

自本公司創立起，我們秉承創造優質手錶的信念，深明產品質量乃吸引客戶的主要因素。因此，為維持及務求更佳質量，我們深知需要從初步採購流程至最後產品完成階段確保生產周期每個分部的品質。

按照相應的瑞士聯邦法例，我們所有的手錶有權列為「瑞士製造」品牌，即我們的手錶機芯為瑞士製造，手錶組裝及最終質量檢測於瑞士進行。因此，我們所有的手錶均須按照嚴格的生產標準盡心盡職生產。

根據監管生產工作的材料及設備採購的「採購政策」，倘於組裝過程中發現任何部件或材料有缺陷，我們的生產人員將立即通知我們的物流部門以將有關材料退還予供應商。

「生產政策」監管於生產時的產品質量。除了為每隻手錶進行標準品質檢測外，於生產過程完成後，我們將於向客戶交付產品前進行最終品質檢測，以確保客戶收到具有最佳品質的產品。

4.1 供應鏈管理

於生產過程中，製造名貴手錶涉及組裝多個來自不同供應商的特定部件及材料。為建立高效的供應鏈，我們根據「採購政策」實施成熟的採購流程，有關政策就選擇及管理合資格供應商制定一套清晰的標準。

產品及材料價格不應作為我們釐定供應商選擇的唯一因素。我們採用綜合的方法評估供應商，其中質量無疑是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因此，我們經常就供應商提供的產品進行質量檢測（「**質量檢測**」），記錄質量檢測統計數據庫的檢測結果，以及每月監測彼等的表現。我們亦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並提供改善意見，尤其避免發現我們所收到材料更頻繁出現缺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知識產權

我們深知知識產權的價值 — 因為知識產權附帶的創造及創新的價值遠超任何有形資產。事實上，持續的創新及創造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力至為重要。作為世界級的手錶製造商，我們深明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尤其是涉及手錶設計及生產時，我們全心致力於保護及珍惜知識產權。我們手錶的設計，包括外形、功能及製造材料，正是小眾產品與大眾產品的主要區別。

我們於僱員手冊中加入「行為守則」，當中載有本公司財產及資料的「保密政策」，並為僱員就保護數據及知識產權制定清晰的指引及要求。因此，我們不僅透過內部保安政策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安全，我們亦透過防止及禁止非法使用任何知識產權而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

4.3 廣告、標籤及數據隱私

我們亦明白廣告、標籤及數據隱私是影響客戶體驗的重要因素。因此，除遵守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及我們營業地點的其他當地廣告法律及法規外，我們還制定了有關廣告的內部政策，確保我們的廣告並無包含可能對客戶的行為產生不利影響的誤導、攻擊性或欺詐信息。

數據隱私方面，我們僱員手冊內的行為守則列載有關控制信息泄露的明確規則，而我們全面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客戶的數據及資料安全及妥善使用。

4.4 保持高品質

根據我們「高品質政策」，我們致力將產品維持高品質標準。

我們認為我們的責任不僅僅限於質量保證。尤其是，我們亦注重售後服務，因為我們認為產品質量維護與最初生產同樣重要。凡是從我們的店舖及分銷商處購買依波路手錶的客戶均獲保證可於保修期內在客戶服務中心及全球各地的門店享受保養及維修服務。

5. 社區

作為負責任的公司，我們致力服務及鞏固社區，並鼓勵僱員支持社區。本集團深明在經營所在的社區帶來積極貢獻的重要，並認為社區福祉為公司的責任之一。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社會福利及義務工作。透過參與相關活動，社區的公益教育如環保、保育及其他正面訊息得以流傳。

展望將來，本集團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多項社區活動，增加與社區的聯繫。透過參與志願活動，本集團在自身成長下，可為社區建設帶來更多積極的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本年度業務回顧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頁主席報告書及第9至1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多種因素可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營運。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i) 宏觀經濟環境

宏觀經濟變動可能影響消費者行為。鐘錶產品對顧客而言屬非必需品。消費者消費動力減慢可能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導致收入及利潤率下跌。因此，本集團須知悉經濟環境中任何相關變動，並根據市況調整其產量及業務計劃。

(ii) 外匯風險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大部分開支及成本分別以瑞士法郎（「瑞士法郎」）及港元計值，而約87.1%及12.3%的收益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瑞士法郎及港元或人民幣的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有關瑞士法郎日後的匯率波幅可能為淨資產價值、淨利潤率及股息帶來不明確因素。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淨虧損為10.9百萬港元（2017年：收益16.1百萬港元）。

重要關係

(i) 僱員

僱員為本集團最大的資產之一，且本集團高度重視其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希望繼續成為吸引盡心盡責僱員的僱主。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供機會增進及完善技能激勵其僱員。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的機會。培訓項目的範圍包括例如管理技能、銷售及生產、質量控制及有關本行業其他相關領域的培訓。

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和獎勵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和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ii) 供應商

我們已與多名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我們對產品質量的承諾。我們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彼等達到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效力。

董事會報告書

(iii) 零售商及分銷商

我們透過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我們與身為業務夥伴的零售商及分銷商緊密合作，確保共同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客戶服務，尤其是主力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方面。零售商與分銷商發出訂單前，我們會與彼等就銷售目標及店舖擴張計劃達成協議。我們亦會監督零售商及分銷商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記錄。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此外，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涵蓋董事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彼等的法律行動而須負的責任。

環保政策

我們銳意打造成環保企業，密切關注保護天然資源。我們透過節約用電以及鼓勵循環再用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盡量降低對環境所帶來的影響。環保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註冊成立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1991年1月18日註冊為一間非居民公司，並於2014年4月14日重新登記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1棟16樓1612-18。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瑞士製機械及石英名貴男女裝手錶。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的9.0%（2017年：6.3%）及26.3%（2017年：25.1%）。

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的27.8%（2017年：22.4%）及65.9%（2017年：62.1%）。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年度的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經營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9至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載於本年報第9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2頁。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為131,366,000港元(2017年：169,276,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為182,099,000港元(2017年：182,099,000港元)，可用於支付股東之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2018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無)。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捐款(2017年：無)。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權

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點開曼群島的公司法並無訂有優先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稅項寬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資料。

姓名	職位
商建光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
Teguh Halim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
熊威	執行董事
林黎	執行董事(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
薛由釗	執行董事(於2018年10月31日辭任)
熊鷹	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0月31日獲委任)
樓柳青	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0月31日辭任)
陳君珀	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4月10日辭任)
雷偉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商建光先生、Teguh Halim先生及林黎女士(於2018年10月12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熊鷹先生(於2018年10月31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留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即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雷偉銘先生及杜振基先生須輪值退任。雷先生及杜先生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的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8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可由任何一方於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可由任何一方於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於屆滿後獲自動重續。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同。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其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²⁾ ／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商建光先生	冠城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5,300,000	0.12%
Teguh Halim先生	冠城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6,000,000	0.14%
熊威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公司權益 ⁽¹⁾	37,935,000	10.92%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陶立先生	冠城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5,000,000	0.11%

附註：

1. 安理投資有限公司(「安理」)由熊威先生(「熊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熊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安理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201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47,437,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⁵⁾
國際名牌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286,641,000	82.50%
冠城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86,641,000	82.50%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86,641,000	82.50%
朝豐有限公司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86,641,000	82.50%
韓國龍 ^(2, 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86,641,000	82.50%
林淑英 ^(2, 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86,641,000	82.50%
安理 ⁽⁴⁾	實益擁有人	37,935,000	10.92%

附註：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286,641,000股由國際名牌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國際名牌有限公司由冠城全資擁有及控制。冠城為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及朝豐有限公司(「朝豐」)各自的受控法團。因此，冠城、信景及朝豐各自被視為於國際名牌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韓國龍先生(「韓先生」)持有朝豐全部已發行股本。信景為韓先生及韓先生之配偶林淑英女士(「林女士」)各自的受控法團。因此，韓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國際名牌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韓先生及林女士亦直接持有冠城已發行股本中分別3,500,000股及1,374,000股股份。
- 安理由熊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熊先生因而被視為於安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201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47,437,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提高彼等在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及效率及／或激勵其過往作出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大及／或作出或將作出有益貢獻者）保持持續的關係。

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目前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產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商業或合資企業拍檔、專營者、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g)於上述(a)至(c)中提述之任何人士之聯營公司。

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行使所有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34,7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99%。

不得向任何一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授予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須於要約日期後28日或之前在接受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
- (c) 繫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支付之行使價相對較低。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授出其他購股權。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年內，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及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及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眾持股票量

有關公眾持股票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以及直至及包括本年報日期，被視為現於或曾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任何有關關連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具備重要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存續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作為合約一方)直接或間接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並定期由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

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兩段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集團在中國的合資格僱員，參與中國省政府及市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為香港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為瑞士僱員的強制性離職後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述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現存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一切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重大法律程序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及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遭威脅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雷偉銘先生擔任主席一職。審核委員會與管理人員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及年報。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核數師

國富浩華於2018年10月30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香港立信德豪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由2018年10月31日起生效，以填補臨時空缺，及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審閱，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國富浩華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香港立信德豪將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商建光

香港，2019年3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9至123頁之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存貨設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4(m)的會計政策。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存貨賬面值為366,118,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重大比例。

管理層釐定存貨設備的適當水平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存貨賬齡、其後銷售及存貨使用情況、產品定價以及當前市況。

吾等視存貨估值為關鍵審核事項乃因為存貨規模及管理層釐定存貨設備水平時行使重大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審核中處理審核事項的方法

吾等就管理層評估存貨撥備的程序包括：

- (i) 瞭解管理層作出存貨撥備的基本準則；
- (ii) 評估管理層釐定存貨撥備水平的所用基準及所作估計是否合理；
- (iii) 對照存貨記錄以樣本基準測試存貨賬齡；及
- (iv) 透過對比實際存貨虧損與管理層過往年份所作估計，評估存貨撥備的合理性及準確性。

其他事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2018年3月28日發出無保留意見。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就此履行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吾等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呂智健
執業牌照號碼 P06162
香港，2019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6	171,806	227,205
銷售成本		(95,874)	(179,099)
毛利		75,932	48,10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3,893)	(25,789)
其他收入	8	250	859
分銷開支		(69,743)	(117,587)
行政開支		(61,674)	(61,122)
融資成本	9	(27,218)	(27,651)
除稅前虧損	10	(96,346)	(183,184)
所得稅開支	11	(1,320)	(14,0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97,666)	(197,283)
其他全面收益			
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23	2,510	396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388	6,9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898	7,3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總全面收入		(93,768)	(189,975)
每股虧損	14		
— 基本及攤薄(港仙)		(28.11)	(56.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7,944	44,216
人壽保單	16	17,226	17,405
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17	-	25,000
		55,170	86,62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66,118	402,2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2,356	81,5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039	1,0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8,946	56,177
		458,459	540,9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0,968	39,241
應付稅項		2,352	2,3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	25,141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11,443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	176,446	-
銀行借貸	24	10,048	11,591
應付票據	25	-	140,000
		266,398	193,165
流動資產淨值		192,061	347,8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7,231	434,4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20,468	21,921
退休金責任	23	2,137	4,973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6	-	89,972
		22,605	116,866
資產淨值		224,626	317,58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3,474	3,474
儲備		221,152	314,112
		224,626	317,586

第49至12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商建光
董事

Teguh Halim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i>(附註(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虧損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i>(附註(i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3,474	182,099	15,500	2,451	-	(2,721)	1,547	(5,026)	295,746	493,070
年內虧損	-	-	-	-	-	-	-	-	(197,283)	(197,28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96	-	6,912	-	7,308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	-	-	396	-	6,912	(197,283)	(189,975)
購股權失效	-	-	-	(2,451)	-	-	-	-	2,451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i>(附註26)</i>	-	-	-	-	16,288	-	-	-	-	16,288
就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i>(附註27)</i>	-	-	-	-	(1,797)	-	-	-	-	(1,79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3,474	182,099	15,500	-	14,491	(2,325)	1,547	1,886	100,914	317,586
年內虧損	-	-	-	-	-	-	-	-	(97,666)	(97,66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510	-	1,388	-	3,898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	-	-	2,510	-	1,388	(97,666)	(93,768)
提早贖回後可換股債券權益 部份的結算	-	-	-	-	(989)	-	-	-	-	(989)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後 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i>(附註27)</i>	-	-	-	-	1,797	-	-	-	-	1,797
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後轉讓 <i>(附註26)</i>	-	-	-	-	(15,299)	-	-	-	15,299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3,474	182,099	15,500	-	-	185	1,547	3,274	18,547	224,626

附註：

(i) 其他儲備15,500,000港元指本公司附屬公司資本化前股東貸款而所產生的金額。

(ii) 一般儲備指分別按瑞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例規定，自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分配之法定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96,346)	(183,184)
對以下各項的調整：			
存貨(撥回)／撥備		(997)	49,8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45	18,7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40	34,451
存貨虧損		–	18,785
融資成本		27,218	27,651
利息收入		(65)	(704)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88	(30)
定額福利責任撥備		902	1,040
人壽保單公平值虧損		179	–
贖回可回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97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52,558)	(33,35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37,103	34,1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768	(27,0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27	(11,042)
定額福利責任供款		(576)	(56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3,464	(37,880)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	8,211
(已付)／已退回瑞士所得稅		(1,469)	1,69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95	(27,975)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213)	(6,219)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9)	(1,02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026	1,022
關聯方還款		–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9
已收利息		65	59
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	(25,000)
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退款		25,00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839	(31,0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20,933)	(70,031)
已付利息		(17,403)	(16,676)
新造銀行借款		19,390	24,376
發行新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	10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100,000
已付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成本		–	(1,5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100,000)	–
償還應付票據		(140,000)	(40,000)
關聯公司貸款		25,000	–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1,837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74,9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209)	96,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375)	37,11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77	18,27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144	78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46	56,1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以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第一座16樓1612-18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錶。

2.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且與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起或其後之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整合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劃分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概無重大影響，惟嵌入式衍生工具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ii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符合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當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該債務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 該債務投資按一個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符合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上述非分類為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原應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要求）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前提是如此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應產生之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以下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之金融資產 及利息收入之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資產 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a) 本集團價值17,405,000港元之保險合約先前分類為投購人壽保單按金，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於人壽保單的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因此，人壽保單分類及計量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人壽保單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異並不重大，故並無就2018年1月1日的年初權益結餘作出過渡調整。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原定分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新分類
人壽保單	貸款及應收款項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建議收購一門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並認為，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更改本集團之減值模式，將由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本集團以較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減值評估為不重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乃源於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內可能就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事件。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增加，則撥備將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釐定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及當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與之相關且無需過大成本或努力便可取得的合理及支持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作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和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 30 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倘本集團不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借款人則不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 90 日，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總賬面值中扣除。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之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

經對本集團現有貿易應收款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後，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概無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因為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評估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微不足道。

(b)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且被視為低信貸風險。經對本集團現有其他應收款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後，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概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因為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評估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微不足道。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守則所引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但於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此意味著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乃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溢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2017年呈列之資料並無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蒙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五個步驟模式為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按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就交換所收取的代價之金額確認收入。

本集團利用累計影響過渡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之期初保留溢利結餘(如有)之調整。因此，就2017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未經重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將該模式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本集團的管理層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及認為對本集團之收益確認並無重大影響。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且於貨品獲接受後並無尚未履行履約責任之某一時間點確認。維持服務費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且於提供服務後並無尚未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本集團完成任何履約責任但並無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資產。倘本集團並無完成任何履約責任但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負債。於過渡時概無確認合約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一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識別履行合約之責任、委託人及代理人的應用、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的澄清。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先前並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度應用此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一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對為了確定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指出，用於確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一部分)的匯率的交易日期，是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

採納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未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布但未生效，而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付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於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延續租賃選擇權；或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原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8,441,000港元。相較於現有會計政策，本集團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料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

該新訂準則預期至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方會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性的定義

該修訂澄清重大性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而定。實體將需要評估資產對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不論是個別或與其他資料一起評估。如可合理預料會對主要使用者的決定造成影響，則資料的錯誤陳述將屬重大。

該修訂澄清，評估某項資料可否合理預料會對主要使用者的決定造成影響時，實體必須考慮該等使用者的特徵及其自身的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是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確定是單獨考慮每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還是結合多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一併考慮，這取決於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實體還須假設稅務機關會核查其有權核查的金額並在核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所涉的不確定性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兩種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案的方法來反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該等修訂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具有負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而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該等修訂澄清(a)修訂、縮減或清償定額福利計劃時，公司應使用更新精算假設以釐定其當前服務成本及期內淨利息；及(b)在計算任何該計劃的清償收益或虧損時，不考慮資產上限成本的影響，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單獨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目的是協助實體確定交易應作為企業合併或作為資產收購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以澄清當業務的共同經營者獲得對共同經營的控制權時為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因此先前持有的股權應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5 年至 2017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以澄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均與產生可分配溢利的交易一致的方式確認，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5 年至 2017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之修訂，以澄清在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專門為取得尚未償還合資格資產而進行的借貸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因此包括在一般資金池中。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3.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於下文附註 4 所載會計政策解釋。

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 2 披露。

務請注意，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就當時之事項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此等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存有差異。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 5 披露。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其可能有別於若干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人民幣」)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本集團管理層選擇使用港元，因為彼等相信港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是適當的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時，即獲得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自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公司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特別是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綜合收益總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之該等業績結餘出現虧絀。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收益

(i) 收益確認(於2018年1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客戶合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可反映本集團預期將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予以確認。收益不含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所有交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的履約符合以下條件，則商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過程增設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不會增設對本集團另有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有權可強制執行迄今為止已達成履約的付款。

倘商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參考該項履約責任的完工進度，在合約期內確認收益。在其他情況下，則於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且於一年以上時間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按應收款項限制計量收益，所用的貼現率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內。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商品。向客戶銷售商品所得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及並無尚未達成的責任會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納時)確認。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向客戶銷售產品時附帶權利可於交付後合理期間內將有缺陷產品退換為另一產品。該等退貨權不允許現金退款。概無確認負債及退貨權，因為基於以往經驗預計退貨金額極低。

維護服務收入於完成維修服務之時確認。合約價格固定，代價不變。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隨時間累計，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精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收益(續)

(ii) 收益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乃減去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撥備。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如下文所述，已滿足本公司經營活動之特定標準時，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後予以確認。

保養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此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估計年期內所收的估計未來現金，確切地貼現為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c)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種系統化基準能更清楚顯示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規律。

(d)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本期間平均匯率予以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較長期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當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達致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f) 退休福利成本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及定額退休福利計劃撥備。

(i)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於支付定額供款後，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就定額供款計劃確認之供款於其到期時列作開支。倘產生繳付不足或預繳即可能就此確認該負債及資產，並因其通常屬短期性質而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

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而香港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溢利或虧損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有關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該等附屬公司規定須按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該計劃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之責任，除僱主供款外，本集團就實際退休款項或其他退休後福利並無進一步責任。該計劃供款於根據中國規則應付時在溢利或虧損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退休福利成本(續)

(ii)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界定僱員於退休時將領取之退休金福利數額，數額通常視乎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等一項或多項因素而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定額退休金計劃確認之負債，為於報告期末之定額福利責任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定額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貨記法計算。定額福利責任現值按以支付福利之同一貨幣計值、且到期日與相關退休福利責任相若之優質公司債券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而釐定。在有關債券並無成熟市場之國家，則使用政府債券之市場利率。

因過往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或計入。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g)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就僱員提供的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列入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僱員或第三方既定福利計劃供款

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酌情供款於支付向計劃供款時減少服務成本。

倘計劃的正式條款訂明僱員或第三方將作出供款，則會計取決於供款是否與服務有關：

- 倘供款與服務無關(例如供款被要求減少源自計劃資產虧損或實際虧損的虧絀)，則供款於重新計量既定福利負債(資產)中反映。
- 倘供款與服務有關，則供款減少服務成本。就與服務年期有關的供款而言，實體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的供款方式就總福利將供款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從而減少成本。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實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將供款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而減少服務成本。

(i) 以股份支付的安排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予僱員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當日釐定的公平值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符合經修訂的估計，而相關調整計入購股權儲備。對於授出當日立即歸屬的購股權，所授購股權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各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大致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但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從與此等投資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在可見將來具備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以作回撥時，才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採用的稅率計算並按已於各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條例)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目的之樓宇及永久業權的土地)乃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攤銷以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按以下年度比率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永久業權的土地除外)的成本(扣除其餘值)：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	3.3%–10%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年期介乎3年至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50%
機器	6%–20%
汽車	30%

永久業權的土地並無計提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核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有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倘未能估計某項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也可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將被分派至能確定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派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當中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可反映目前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讓率折算至其現值，其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無作調整。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調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扣除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後的價值。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須付出經濟效益及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即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當時的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有把握地衡量該責任的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無法全權控制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至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其後按於上述可比較撥備中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o)A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不包括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加(如不是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項目)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交易成本計量。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正常方式收購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正常方式的收購或出售指需要於法規或市場常規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收購或出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兩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且該等現金流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A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規定須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單獨的內嵌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作別論。倘金融資產包含並非全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現金流，則無論其業務模式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雖然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另有標準(見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能消除或大幅降低會計錯配情況，則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基準如下：(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可能性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接近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A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信貸減值：(1)借貸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信貸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無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之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票據及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在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iv)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同時包含負債及兌換選擇權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分類至各自項目。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兌換選擇權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採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公允值。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分(即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股本之兌換選擇權)所獲分配公允值兩者間之差額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內嵌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結餘將予轉出至保留溢利。於進行兌換或選擇權屆滿時不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A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iv) 可換股債券(續)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涉及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直接在權益扣除。涉及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之有效期內攤銷。

倘透過提前贖回或購回於到期日前消除可換股債券而原兌換權並無變動，贖回或購回的已付代價及任何交易成本分配至負債部份及權益部分，所用的配發基準與可換股債券最初發行時的基準相同。配發代價及交易成本後，因此產生的任何負債部份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及權益部分相關代價金額則於權益內確認。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i) 終止確認

倘就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被轉移且該轉移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之條件，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因重新商討金融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其本身股本工具以清償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則已發行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按其於金融負債或其中部分抵銷當日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已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已抵銷金融負債或其中部分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將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B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視乎何者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指定限期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費用及利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就建議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投購人壽保單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其利息之確認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B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拒付或拖欠支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評定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另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拖欠款項次數增加、全國或局部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的拖欠具有關連的明顯變化。

對於按照攤銷成本列示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即為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息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示的金融資產，其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照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該減值虧損在之後的期間不會轉回(見以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如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在後期減值虧損的金額下降且該下降可以客觀歸因於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轉回，但減值被轉回之日的資產賬面值不應超過沒有確認減值時攤銷成本的金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B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分)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平值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金融資產帶來的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和應收取代價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會，亦只會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轉換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之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包括任何嵌入式非股本衍生工具特徵)乃透過計量相類似負債(並無涉及相關權益部分)之公平值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B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可換股債券(續)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乃通過扣除整個複合工具公平值之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並於權益中入賬(扣除所得稅影響)，而其後不予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將仍保留於權益中，直至轉換權獲得行使，在此情況下，於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於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轉換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之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如可換股債券在原有轉換權利並無變動的情況下通過提早贖回或購回於到期前獲註銷，所付代價及贖回或購回之任何交易成本將按與可換股債券初始發行時相同分配基準分配予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完成分配代價及交易成本後，所產生任何與負債部分相關之損益及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代價金額將確認於權益表。

(p)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讓執行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並讓執行董事檢討該等分部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類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的業務組成乃根據本集團主要業務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單一報告分部為製造及銷售手錶。

故此，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所呈列的數額相同。

(q)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列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股份溢價包括於發行股份時收取超出面值之任何溢價。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會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為限。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權益股本，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已扣稅))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扣除，直至股份註銷或再發行為止。倘該等普通股其後再發行，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加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

(s) 關連方

(a) 倘一名人士為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家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一家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方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直系親屬為可能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將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屬；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屬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屬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乃可能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有重大風險。

公平值計量

多項載列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若干資產須作出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資料輸入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資料輸入，乃根據所運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資料輸入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次(「公平值級別」)：

- 一 第一層：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一 第二層：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一層之報價)；及
- 一 第三層：無法觀察之資料輸入乃市場不可得數據之資料輸入。

項目所歸入之上述層次，是依據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之最低料輸入值。項目在層次之間之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計算人壽保險保單(附註16)之公平值。

有關上列項目公平值計量之更多詳盡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非流動資產估計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價或導致非流動資產減值之本集團獨有情況，於各報告日評估減值。倘減值跡象存在，則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公平值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約束力的出售交易的可供使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倘並無具約束力的出售協議或該資產(或資產組別)的活躍市場，管理層將參考可供使用的最佳資料，以反映實體於報告期末可取得的金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撥備

於2018年1月1日前之會計估計

本集團為呆賬作撥備乃以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為基礎。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更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撥備。呆賬的識別使用需要判斷和估計。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性有別於原來估計，此差額將會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釐定呆賬撥備時考慮拖欠或延遲付款歷史、結算記錄、其後結算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自2018年1月1日起的會計估計

本公司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見附註4(o)A所載)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時採納判斷及為計算有關減值虧損挑選輸入數據，其整體上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可得客戶過往數據、現行市況(包括前瞻估計)。

存貨的估計撥備

本集團為存貨作撥備乃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為基礎。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更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作撥備。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於估計存貨的淨變現值時，會考慮相關存貨的售價、變動、狀況、賬齡分析、後續用途。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瑞士及香港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於釐定該等所得稅之撥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若該等事情最終所得之稅項與最初錄得之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判斷年度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本度就銷售手錶產品已收或應收款項減去退貨及扣除貿易折扣。本集團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認列。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錶。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報告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的整體表現作出。故此，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所呈列的數額相同。分部資料的全實體披露於下文載列。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根據客戶地區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按資產地點釐定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國	149,623	193,401
香港及澳門	8,539	10,692
東南亞	12,568	17,992
其他	1,076	5,120
	171,806	227,205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國	5,847	9,243
香港	3,077	4,648
瑞士	29,020	30,325
	37,944	44,216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概無來自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2017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903)	16,085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88)	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45)	(18,788)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978)	–
就前任董事申索撥備	–	(4,331)
存貨虧損	–	(18,785)
人壽保單之公平值虧損	(179)	–
	(13,893)	(25,789)

8. 其他收入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人壽保單的利息收入	–	645
銀行利息收入	65	59
保養服務收入	86	119
雜項收入	99	36
	250	859

9. 融資成本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扣除之利息：		
銀行借款	421	513
應付票據(附註25)	8,478	9,680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附註26)	16,565	17,458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141	–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67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546	–
	27,218	27,6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		
核數師薪酬：	730	1,2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19)	1,445	18,78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95,874	179,099
—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997)	49,8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3,740	34,451
一名分銷商的申索撥備	—	1,72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3,179	54,66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76	4,722
員工成本總計	67,855	59,382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8,244	18,165

附註：已售存貨成本包涉及員工成本折舊費用32,351,000港元(2017年：33,592,000港元)，該筆款項在上文附註10各類開類開支中，在相關總額內個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
瑞士所得稅(附註ii)	1,488	257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ii)	–	–
	1,488	2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瑞士所得稅	–	(1,915)
	(168)	15,757
遞延稅項(附註27)		
年內所得稅開支	1,320	14,099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年度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瑞士

瑞士所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按照瑞士相關稅法，本集團於瑞士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8.5%(2017年：8.5%)之直接聯邦稅(「直接聯稅」)及按16.18%(2017年：16.37%)稅率計算的州及市鎮稅(「州及市鎮稅」)。

兩個年度的瑞士聯邦預扣稅按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溢利分派的35%稅率繳納。

(iii)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2017年：25%)。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年度為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與年內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6,346)	(183,184)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7,386)	(34,07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32)	(3,165)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251	4,562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6,506	31,052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81	17,6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915)
年內所得稅開支	1,320	14,0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商建光先生(附註 <i>i</i>)	–	287	5	292
Teguh Halim先生(附註 <i>ii</i>)	–	287	5	292
林黎女士(附註 <i>iii</i>)	–	287	5	292
薛由釗先生(附註 <i>iv</i>)	–	1,000	15	1,015
熊威先生	–	1,300	18	1,318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附註 <i>v</i>)	8	–	–	8
陳君珀先生(附註 <i>vi</i>)	14	–	–	14
樓柳青女士(附註 <i>vii</i>)	42	–	–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華女士	120	–	–	120
雷偉銘先生	120	–	–	120
杜振基先生	120	–	–	120
	424	3,161	48	3,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麗冰女士(附註viii)	346	282	18	646
薛由釗先生	–	1,300	18	1,318
熊威先生	–	1,300	18	1,318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	50	–	–	50
潘迪先生(附註ix)	28	–	–	28
樓柳青女士	50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超先生(附註x)	98	–	–	98
陳麗華女士(附註xi)	3	–	–	3
雷偉銘先生(附註xii)	22	–	–	22
蔡子傑先生(附註xiii)	70	–	–	70
杜振基先生	120	–	–	120
	787	2,882	54	3,723

附註：

- i. 商建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自2018年10月12日起生效。
- ii. Teguh Halim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2018年10月12日起生效。
- iii. 林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12日起生效。
- iv. 薛由釗先生於2018年10月12日辭任(i)主席；及(ii)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於2018年10月3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熊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31日起生效。
- vi. 陳君珀先生於2018年4月10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樓柳青女士於2018年10月3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i. 劉麗冰女士在2017年5月26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
- ix. 潘迪先生已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7月24日起生效。
- x. 盧志超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22日起生效。
- xi. 陳麗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22日起生效。
- xii. 雷偉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0月27日起生效。
- xiii. 蔡子傑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8月1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2017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述披露。並非本公司董事之其餘四名(2017年：三名)最高薪僱員之年內薪酬詳情列載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754	4,8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	111
	6,884	4,987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年內，概無董事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17年：無)。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四名(2017年：三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7年：無)。

13. 股息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經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7,666,000港元(2017年：197,283,000港元)，以及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7,437,000股(2017年：347,437,000股)而得出。

並無呈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因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潛在普通股於轉換及僅於轉換為普通股時會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才具攤薄作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為已發行，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以外的永久 業權的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36,403	9,512	187,293	4,930	940	239,078
添置	-	92	5,413	-	727	6,232
出售	-	-	(27,132)	-	(323)	(27,455)
匯兌調整	1,781	181	584	214	50	2,81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38,184	9,785	166,158	5,144	1,394	220,665
添置	-	-	7,715	498	-	8,213
撇銷	-	(2,209)	(40,934)	-	-	(43,143)
匯兌調整	(293)	(28)	(301)	(37)	(34)	(693)
於2018年12月31日	37,891	7,548	132,638	5,605	1,360	185,0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8,266	4,058	151,214	3,783	793	168,114
年度撥備	1,261	1,140	31,465	342	243	34,451
出售時對銷	-	-	(27,123)	-	(323)	(27,446)
匯兌調整	451	112	554	170	43	1,33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9,978	5,310	156,110	4,295	756	176,449
年度撥備	1,124	1,111	10,980	307	218	13,740
撇銷時對銷	-	(1,959)	(40,796)	-	-	(42,755)
匯兌調整	(88)	(22)	(164)	(30)	(32)	(336)
於2018年12月31日	11,014	4,440	126,130	4,572	942	147,098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26,877	3,108	6,508	1,033	418	37,944
於2017年12月31日	28,206	4,475	10,048	849	638	44,2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人壽保單

於過往年齡，本集團與兩間保險公司訂立四份人壽保單，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薛由釗先生投購人壽保險。

根據該等保單，投保人和受益人為本集團，本集團須為每份保單支付預付款項。本集團可隨時部份或全面退保，並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價值取回現金，有關價值根據於開始投保時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及扣除保險收費計算得出。倘於第一至第十五或第十八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倘適用)，則本集團須繳付預先釐定的特定退保收費。

保險公司於保單年期內向本集團支付擔保利息，另加保險公司釐定的溢價。

該人壽保險以美元(「美元」)計算，即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人壽保單均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如附註2(a)A所披露，投購人壽保單的按金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變動179,000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7. 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於2017年5月10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薛由釗先生(「薛先生」)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建議收購恒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薛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全部權益(「建議收購」)。建議收購總代價預計為50,000,000港元。於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wissmount Holdings Limited(「Swissmount」)與薛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Swissmount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薛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恒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薛先生支付按金25,000,000港元，並納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已付按金將用於作為建議收購代價的一部分結算，其餘代價將於完成後結算。於2018年3月22日，Swissmount與薛先生訂立補充買賣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已於2018年4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獨立股東投票反對。因此，買賣協議於2018年4月30日(即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不再具任何效力，而建議收購事項亦據此終止。

按金25,00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退回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82,501	199,803
在製品	59,481	80,607
成品	124,136	121,814
	366,118	402,224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75,329	92,619
減：減值撥備	(20,611)	(20,216)
	54,718	72,403
其他應收款項	901	1,426
其他可收回稅項	1,308	1,847
預付款項	2,296	2,715
按金	3,133	3,178
	7,638	9,1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2,356	81,569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513,000港元(2017年：零)。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即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之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90天	41,702	42,177
91至180天	9,932	28,557
181至270天	1,958	1,068
超過270天	1,126	601
	54,718	72,403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譽，並界定各名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會每年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到期日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逾期未減值	35,167	20,295
已逾期		
90天內	14,287	41,670
91至180天	3,362	8,670
超過180天	1,902	1,768
	19,551	52,108
	54,718	72,40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20,216	725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445	18,788
外匯調整	(1,050)	703
	20,611	20,216

於2018年12月31日，減值虧損撥備內包括信貸減值結餘合共20,545,000港元(2017年：20,216,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全面減值)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66,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8年12月31日，包含於流動資產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2% (2017年：0.75%)的年利率計息。此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融資的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介乎市場利率0.01%至0.3% (2017年：0.01%至0.3%)的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按美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4	83
以人民幣計值	741	4,568
以瑞士法郎計值	52	75

計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之金額約為21,653,000港元(2017年：9,29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至其他貨幣。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98	8,579
其他應付款項	3,575	6,232
應計費用	28,983	24,430
銷售貨品產生的合約負債	312	-
	40,968	39,241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天	2,747	3,849
31至60天	4,437	3,835
超過60天	914	895
	8,098	8,579

貿易採購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214	356
以瑞士法郎計值	1	26

應計費用包括總額零港元(2017年：3,215,000港元)，為於2018年12月31日就應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合約負債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
預收客戶款項合約負債增加	312
於12月31日的結餘	312

22. 應付關聯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下文所載除外：

- 一 本金額25,000,000港元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2019年1月28日償還。關聯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繫人士。
- 一 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386,000港元)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2019年12月5日償還。
- 一 本金額174,900,000港元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2019年12月31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規例及規則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供款按參與僱員從本集團所得有關收入的百分比支付，並當其應強積金計劃的規例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中華人民共和國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僱員薪金之特定百分比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此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瑞士

定額福利計劃

瑞士的附屬公司向強制性的離職後定額福利計劃供款，該計劃的資金來自僱傭雙方的供款(「定額福利計劃」)。計劃由保險公司以多僱主計劃(Swiss Life Collective BVG Foundation)的形式營運。

定額福利計劃令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投資風險、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投資風險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乃按參照優質企業債券回報率釐定的貼現率計算；倘計劃內資產的回報率低於該比率，將會導致計劃虧蝕。由於計劃負債的長期性質，養老金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將合理比例的計劃內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及房地產，以增加基金所產生的回報。

利率風險 債券息率下降將增加計劃負債；然而，負債將由計劃的債項投資回報增幅所部分抵銷。

長壽風險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乃參照計劃參與者於受僱時及受僱後的身故率的最佳估計計算。計劃參與者的預期壽命增加將提高計劃負債。

薪金風險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乃參照計劃參與者日後薪金計算。因此，計劃參與者的薪金增加將提高計劃負債。

計劃內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估值乃經董事參考由合資格的專業獨立精算師及瑞士精算師協會會員Swiss Life Pension Services AG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進行的精算估值後估計得出，彼與本集團概無關聯。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及相關的現期服務成本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退休福利計劃(續)

瑞士(續)

定額福利計劃(續)

於各報告期末的主要精算假設載列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價格通脹	0.50%	0.50%
貼現率	1.00%	0.70%
計劃內資產的長期回報率	1.40%	1.40%
預期薪金增幅	0.50%	0.50%
當前領取退休金人員及僱員於退休年齡的平均壽命	50.8	50.3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內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的市值為11,568,000港元(2017年：9,447,000港元)，該等資產的精算估值為成員應得福利的84%(2017年：66%)。差額2,137,000港元(2017年：4,973,000港元)將於10.9年(2017年：10.5年)的估計剩餘服務期間內清還。

整體預期回報率乃所持有不同種類定額福利計劃內資產的加權平均預期回報率。

就定額福利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現期服務成本	871	1,008
過往服務成本	(18)	–
利息開支淨額	36	35
於損益中確認的定額福利成本部分	889	1,043
重新計量的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計劃內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開支淨額的金額)	(2,272)	(45)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	(866)	(449)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產生的遞延稅項(附註27)	628	9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定額福利收益部分	(2,510)	(396)
總計	(1,621)	647

開支部分列入銷售成本作為員工福利開支。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退休福利計劃(續)

瑞士(續)

定額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因計劃而須承擔的責任所產生並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 計劃內資產的公平值	13,705 (11,568)	14,420 (9,447)
定額福利責任產生的負債淨額	2,137	4,973

定額福利責任現值的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定額福利責任現值	14,420	13,710
即期服務成本	871	1,008
過往服務成本	(18)	-
利息成本	102	100
重新計量收益：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	(866)	(449)
已付福利	(1,894)	(1,240)
計劃參與者支付的供款	1,195	569
國外計劃匯兌差額	(105)	722
年末定額福利責任現值	13,705	14,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退休福利計劃(續)

瑞士(續)

定額福利計劃(續)

計劃內資產公平值的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計劃內資產的公平值	9,447	8,966
利息收入	66	65
重新計量收益：		
計劃內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開支淨額的金額)	2,272	45
僱主供款	576	569
已付福利	(1,894)	(1,240)
計劃參與者支付的供款	576	569
僱員支付的供款	619	–
國外計劃匯兌差額	(94)	473
年末計劃內資產的公平值	11,568	9,447

計劃內各類別資產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定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7,689	6,279
房地產	1,894	1,547
按揭及其他索償	891	728
其他	1,094	893
	11,568	9,447

房地產、按揭及其他索償以及其他公平值並非根據活躍市場之所報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退休福利計劃(續)

瑞士(續)

定額福利計劃(續)

釐定界定責任所用之重大精算假設為折現率、預計薪金增幅及死亡率。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於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根據各報告期末各假設合理可能發生之變動而釐定。

- 倘折現率上升(下降)0.5%，定額福利責任將減少約1,312,000港元(2017年：1,454,000港元)(增加約1,579,000港元(2017年：1,740,000港元))。
- 倘預期薪金增幅增加(減少)0.5%，定額福利責任將增加約1,492,000港元(2017年：168,000港元)(減少約1,381,000港元(2017年：199,000港元))。
- 倘預期壽命增加(減少)1年，定額福利責任將增加約1,452,000港元(2017年：226,000港元)(減少約1,417,000港元(2017年：234,000港元))。

由於部分假設可能互有關連，有關假設不大可能會在不影響其他假設之情況下發生變化，因此上列敏感度分析未必可代表界定福利責任之實際變化。

此外，在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於報告期末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與計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界定福利責任負債所應用之方式相同。

本集團於瑞士的附屬公司每年就僱員權益撥資成本。僱員支付約8%的退休金薪金。餘下供款(包括銀行服務付款)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支付。資金需求按照當地的精算計量框架釐定。該框架下的貼現率為無風險利率。此外，溢價按即期薪金基礎釐定。由於薪金增加產生源於過往服務的額外負債(過往服務負債)由定額福利計劃即時支付。倘定額福利計劃持有的資產不足，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毋須支付除權益成本外的額外供款。於該情況下，定額福利計劃將透過其他措施恢復其償付能力，例如減少計劃成員所享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定額福利責任的平均年期為22.4年(2017年：22.1年)。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下一個財政年度向定額福利計劃供款81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退休福利計劃(續)

瑞士(續)

定額福利計劃(續)

以下為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年度對定額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來12個月內(下個年度報告期間)	819	1,079
2至5年	2,900	3,079
5至10年	3,438	3,547
	7,157	7,705

24. 銀行借貸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3,866	3,866
有抵押進口貿易貸款	6,182	7,725
	10,048	11,591

根據貸款協議中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應償還借貸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年內	10,048	11,591
	10,048	11,591

載有要求償還條款但可於以下期間支付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下顯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年內	10,048	11,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的風險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浮息借貸	10,048	11,591

本集團的浮息借貸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算。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貸	3.56% 至 4.96%	3.24% 至 3.82%

已質押作抵押品以擔保借貸的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4。

25. 應付票據

- (i) 於2016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一名代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80,000,000港元的票據(「**2016票據**」)。2016票據為無抵押及由薛先生擔保，按年利率10%計息，並將於2018年10月27日到期，而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後，要求本公司贖回票據。

於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擔保人、薛先生(股東、本公司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及2016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須於2017年6月29日至2018年10月23日維持500,000,000港元的綜合資產淨值的結餘。於2017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2016票據持有人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提早贖回2016票據的40,000,000港元，而財務契諾對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已追溯下調至25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付票據(續)

- (ii) 於2017年9月18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於2017年09月21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100,000,000港元的票據(「**2017票據**」)。2017票據為無抵押及由薛先生擔保，按年利率8.5%計息，並於2019年9月20日到期。持有人有權於2017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要求本公司贖回2017票據。2017票據提早贖回權被視為與2017票據的主體債務密切相關。

根據票據文據及本公司、薛先生及2016年票據及2017年票據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補充協議，本公司的獨立金融負債不得超過3,000,000港元，或合計不得超過25,0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個別銀行貸款合共不超過3,000,000港元及金額為11,591,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兩份應付票據的本金總額為140,0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兩份應付票據之所有契據已獲遵守。未償還2016票據在到期已悉數償付，而全部2017票據於2018年11月提最贖回。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份應付票據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40,000	80,000
發行2017票據之所得款項	-	100,000
償付	(140,000)	(40,000)
	-	140,000
於12月31日	-	140,000
	-	140,000
包括以下項目：		
2016票據	-	40,000
2017票據	-	100,000

26. 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100,000,000港元的10%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無抵押，並由薛先生擔保。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與到期日2019年1月11日之間的任何時間將其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2.00港元。倘可轉換債券尚未兌換或贖回，則將於2019年1月11日按面值予以贖回。每年產生10%的利息將按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初步確認時，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14,491,000港元與負債部分分離。權益組成乃於「可轉換債券權益儲備」一節呈列。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續)

本期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2017年1月11日的公平值	83,464	16,536	100,000
發行成本	(1,252)	(248)	(1,500)
就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7)	–	(1,797)	(1,797)
攤銷利息及於損益扣除(附註9)	17,458	–	17,458
已付利息	(7,479)	–	(7,479)
於2017年12月31日	92,191	14,491	106,682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附註)	(2,2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一年後到期金額	89,972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92,191	14,491	106,682
攤銷利息及於損益扣除(附註9)	16,565	–	16,565
已付利息	(8,767)	–	(8,767)
於贖回日期的公平值虧損	(978)	–	(978)
年內提早贖回	(99,011)	(989)	(100,000)
提早贖回後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	1,797	1,797
取消確認後轉至保留溢利	–	(15,299)	(15,299)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附註：該金額指應付利息，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納入應計費用(附註2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贖回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因提早贖回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約978,000港元(2017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遲延稅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遜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

稅項類別 速折舊 千港元	定額退休					總計 千港元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553)	944	-	8,449	(12,493)	(3,653)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1)	16	94	-	(8,449)	(7,418)	(15,757)
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扣除 (附註26)	-	-	(1,797)	-	-	(1,797)
於精算收益及虧損儲備扣除 (附註23)	-	(98)	-	-	-	(98)
匯兌調整	(29)	50	-	-	(637)	(61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566)	990	(1,797)	-	(20,548)	(21,921)
於損益表計入(附註11)	48	62	-	-	58	168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後解除 (附註26)	-	-	1,797	-	-	1,797
於精算收益及虧損儲備扣除 (附註23)	-	(628)	-	-	-	(628)
匯兌調整	3	(2)	-	-	115	116
於2018年12月31日	(515)	422	-	-	(20,375)	(20,468)

附註：其他指對附屬公司持有的存貨及應計費用作出的特別扣減產生的暫時差額。

下表載列財務申報所用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遜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20,468)	(21,921)
	(20,468)	(21,9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零港元(2017年：70,017,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概無就與集團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相關的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37,997,000港元(2017年：43,66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一定有可被可扣減臨時差異抵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供使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393,392,000港元(2017年：293,356,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無法預計未來盈利流。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2020年至2023年(2017年：2020年至2022年)期間屆滿的虧損52,053,000港元(2017年：75,032,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向前遞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涉及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暫時性差異總額為160,808,000港元(2017年：157,133,000港元)。有關該等暫時性差異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有關暫時性差異的時候，且該等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

28. 股本及儲備

(i)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量	面值	股本	
千股	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2月31的結餘			
	10,000,000	0.01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2月31的結餘			
	347,437	0.01	3,474

發行的所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及儲備(續)

(ii)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股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82,099	–	2,451	26,632	211,1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1,906)	(41,906)
購股權失效	–	–	(2,451)	2,451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附註26)	–	16,288	–	–	16,288
就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6)	–	(1,797)	–	–	(1,797)
於2017年12月31日	182,099	14,491	–	(12,823)	183,7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3,209)	(53,209)
提早贖回後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的結算	–	(989)	–	–	(989)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後解除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7)	–	1,797	–	–	1,797
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後轉讓(附註26)	–	(15,299)	–	15,299	–
於2018年12月31日	182,099	–	–	(50,733)	131,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8	32,641	32,64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69,359	292,525
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	25,000
		302,000	350,16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6	19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556	37,5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9	36,379
		38,721	74,12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293	5,27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	1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5,141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76,446	-
		205,881	5,27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67,160)	68,8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4,840	419,010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40,000
可換股債券		-	89,972
遞延稅項負債		-	1,797
		-	231,769
資產淨值		134,840	187,241
權益			
股本	28	3,474	3,474
儲備	28	131,366	183,767
權益總額		134,840	187,241

於2019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商建光
董事

Teguh Halim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並使債務及權益的結餘維持在最佳水平，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4、25及26披露的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與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結構。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8,4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7,226	–
攤銷成本	85,604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31,176	255,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人壽保單、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可換股債券、應收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值。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恰當的措施會及時且有效地執行。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可不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波動管理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貨幣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而本集團的外幣貨幣負債則主要為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第三方				
人民幣	2,590	3,591	741	4,972
美元	282	4,294	17,230	17,488
集團間結餘				
人民幣	-	-	147,219	179,420
瑞士法郎	66,362	41,303	83,427	77,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反映本集團該年的虧損面對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美元及人民幣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概約變動。由於在聯繫匯率系統下，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並不預期港元與美元兌換率波動中存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面對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因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合理，本集團年內之虧損對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匯率5%(2017年：5%)及10%(2017年：10%)升跌之概約變動。下述負／正數顯示當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匯率升5%(2017年：5%)時虧損增加／減少的情況。倘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匯率跌5%(2017年：5%)，將對虧損產生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人民幣5%(2017年：5%)的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

		人民幣影響	
		2018年	2017年
		虧損增加／ (減少)	虧損(減少)／ 增加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匯匯率上升		77	(58)
外匯匯率下跌		(77)	58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集團間應收集團實體款項(以非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因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合理，本集團年內之虧損對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分別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匯率5%(2017年：5%)及10%(2017年：10%)升跌之概約變動。下述負數顯示當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匯率升5%(2017年：5%)及兌瑞士法郎匯率升10%(2017年：10%)時虧損增加的情況。倘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匯率跌5%(2017年：5%)及兌瑞士法郎匯率跌10%(2017年：10%)，將對虧損產生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人民幣 5% (2017 年 : 5%) 及瑞士法郎 10% (2017 年 : 10%) 的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

人民幣影響		瑞士法郎影響	
2018年 虧損(減少)/ 增加 千港元	2017年 虧損(減少)/ 增加 千港元	2018年 虧損(減少)/ 增加 千港元	2017年 虧損(減少)/ 增加 千港元
外匯匯率上升	(6,146)	(7,491)	(1,425)
外匯匯率下跌	6,146	7,491	1,425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報告期末之年結日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固定利率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 24 及 25)。

本集團亦因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 20 及 24)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由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貸產生。管理層認為，由於現時利率低，與銀行結餘有關的利率風險甚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100 個基點(2017 年 : 100 個基點)的上升或下降幅度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2017 年 : 10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 166,000 港元(2017 年 : 381,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時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投購人壽保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會考慮資產在初步確認時違約的可能性及在每個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時資產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與初步確認時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比較。

同時也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前瞻性資料支持。特別是結合了以下指標：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業務、財務和經濟狀況實際或者預期發生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對方的償還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對方的經營業績實際或者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對方的表現或者行為預期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於集團內之對方付款情況的變化和對方經營業績的變化

倘對方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合約付款，則屬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投購人壽保單之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在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定期檢討該等結餘並跟進任何逾期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根據未付結餘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量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對可能影響債務人結付應收款項能力的當前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見解。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計提減值撥備66,000港元，此乃根據附註19所披露基於逾期日期的賬齡使用簡化方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減值結餘後)的虧損撥備乃按下文所述釐定：

	預期信貸 虧損率— 加權平均數 (%)	總賬面值 (扣除信貸 減值結餘後)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尚未逾期	不適用	35,167	-	35,167
逾期90天內	0.10%	14,301	14	14,287
逾期91至180天內	0.50%	3,378	16	3,362
逾期超過180天	1.90%	1,938	36	1,902
		54,784	66	54,718

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包括租賃按金。管理層認為租賃按金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為按金可於租期結束時由業主退還或本集團透過使用租賃物業收回。概無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計提減值撥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來自本集團五大及最大貿易客戶的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6.6%及15%(2017年：32.5%及17%)。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有關風險已分攤至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管理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經協定的還款期限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本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已計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息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

特別是，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乃根據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不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070	28	-	8,098	8,098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附註)	4.26	10,048	-	-	10,048	10,04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	25,238	-	-	25,238	25,14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	-	12,081	-	12,081	11,44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	-	185,268	-	185,268	176,446
		43,356	197,377	-	240,733	231,176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203	376	-	8,579	8,579
固定利率其他借貸	-	-	-	-	-	-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附註)	3.05	11,591	-	-	11,591	11,591
應付票據	8.93	3,082	48,705	106,055	157,842	140,000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21.10	4,878	14,906	100,566	120,350	89,972
		27,754	63,987	206,621	298,362	250,142

附註：上述到期分析已將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按要求償還或不足三個月」時間範圍內。於2018年12月31日，此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10,048,000港元(2017年：11,591,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不相信銀行會有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會按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按月分期償還。屆時，有關期間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達10,210,000港元(2017年：11,68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銀行借貸根據預定償還日期的預期到期日：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 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 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1,682	8,528	-	-	-	10,210	10,048
於2017年12月31日	5,747	5,941	-	-	-	11,688	11,591

(c)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有按公平值列賬的金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的分析：

第1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計入第1級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從價格得出)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第3級：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2018年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人壽保險保單	-	17,226	-	-

年內各層級之間概無轉移。

人壽保險保單的公平值乃參考本集團退出保險合約的退保現金價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物業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其到期日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年内	5,825	7,124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2,616	7,227
	8,441	14,351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及由零售商經營的店舖應付的租金。租約以介乎1至3年的年期及固定月租協定。

33. 資本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本開支，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98
— 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5,000
	—	26,098

34. 質押資產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固定押記：		
銀行存款	1,039	1,026
人壽保單按金	17,226	17,405
	18,265	18,4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將於2024年6月24日到期。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可該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均已失效。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涉及已根據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i)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ii)於任何一年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及(iii)不可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承授人將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每份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批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 之公允值
1	24.6.2014	24.6.2014–11.7.2015	11.7.2015–11.7.2017	3.00港元	0.7822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股份付款交易 (續)

下表顯示已授出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行使價 港元	於 2017 年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12 月 31 日 尚未行使	-
董事	3.00	396,397	(201,869)	-	-
		396,397	(201,869)	-	-
僱員	3.00	2,738,079	(2,738,079)	-	-
		2,738,079	(2,738,079)	-	-
		3,134,476	(3,134,476)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3,134,476 份購股權已失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計算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並無變動。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概無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對賬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 24)	應付票據 千港元 (附註 25)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分 千港元 (附註 26)	應付一間 關聯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 22)	應付一間 同系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 22)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 22)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591	140,000	89,972	-	-	-	241,563
現金流量							
— 還款／贖回	(20,933)	(140,000)	(100,000)	-	-	-	(260,933)
— 墊款／提取	19,390	-	-	25,000	11,837	174,900	231,127
— 已付利息	(421)	(8,478)	(8,504)				(17,403)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421	8,478	16,565	141	67	1,546	27,218
—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變動	-	-	989	-	-	-	989
— 購回時的公平值虧損	-	-	978	-	-	-	978
— 匯兌調整	-	-	-	-	(461)	-	(46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48	-	-	25,141	11,443	176,446	223,078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 24)	應付票據 千港元 (附註 25)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分 千港元 (附註 26)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57,246	80,000	-	137,246
現金流量				
— 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24,376	100,000	82,212	206,588
— 還款	(70,031)	(40,000)	-	(110,031)
— 已付利息	(513)	(8,684)	(7,479)	(16,676)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513	9,680	17,458	27,651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未支付利息(附註 21)	-	(996)	(2,219)	(3,215)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591	140,000	89,972	241,5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

- (i)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達成以下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廣東鉅信鐘錶連鎖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1,052	-
遼寧恒嘉鐘錶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80	-
深圳市恒譽嘉時貿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1,054	-
珠海羅西尼表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貸款利息費用	67	-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	貸款利息費用	141	-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貸款利息費用	1,546	-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股東兼前董事薛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作為兩份本金總額為140,000,000港元的應付票據及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抵押。
- (iii) 誠如附註17披露，本集團及薛先生分別於2017年5月10日及2017年11月30日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薛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恒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0港元，就此，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按金25,000,000港元。
- 於本年度，由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的若干先決條件無法於2018年4月30日或之前達成，建議收購事項已告終止及按金已於本年度退還予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日及2018年4月18日的公告。
- (iv) 與關聯方結餘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22中披露。
- (v)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僅包括董事酬金，有關詳情於附註12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有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2018年	2017年	
Boillat Les Bois S.A.	瑞士	瑞士法郎 100,000 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營銷手錶
Ernest Borel S.A.	瑞士	瑞士法郎 100,000 元	100%	100%	手錶製造及銷售
依波路(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 港元	100%	100%	組裝及銷售手錶
依波路(廣州)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100%	手錶分銷及銷售
依波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依波路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wissmount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其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過往四個財政年度刊發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總額摘要(摘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本摘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收入	171,806	227,205	248,883	414,315	602,624
除稅前(虧損)/溢利	(96,346)	(183,184)	(142,585)	(6,753)	79,047
所得稅開支	(1,320)	(14,099)	(2,426)	(5,163)	(20,236)
年內(虧損)/溢利	(97,666)	(197,283)	(145,011)	(11,916)	58,81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28)	(57)	(42)	(3)	19

財務狀況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13,629	627,617	695,179	861,455	902,261
總負債	(289,003)	(310,031)	(202,109)	(220,051)	(219,766)
權益總額	224,626	317,586	493,070	641,404	682,495